

证券代码：002438

证券简称：江苏神通

公告编号：2017-010

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刊登了《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2月9日下午14:0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7年2月8日至2017年2月9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2月9日上午9:30～11:30，下午13:00～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2月8日下午15:00至2017年2月9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2号基地三楼多功能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17 年 2 月 3 日

7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张逸芳女士

8、会议的合法性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决定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

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1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9,773.7737 万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4.5129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9,755.1837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4.4283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.59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.0847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3.7846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.9736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通力律师事务所陈鹏、骆沙舟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：

1、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：9,771.3837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5%；反对：2.39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5%；弃权：0 股，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赞成 211.3946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821%；反对：2.39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79%；弃权：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四、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对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通力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9 日